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编号：临 2022-018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90,789.33 万元，公司在国联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68,43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国联财务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6.07 万元，向国联财务支付借款利息 3,424.43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联财务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叁年。现已到期。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国联财务继续签署《金融

服务协议》。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开展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包括应计利息及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且存款余额滚动不高于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的贷款余额。国联财务向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叁年。

由于国联财务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国联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90,789.33 万元，公司在国联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68,43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国联财务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6.07 万元，向国联财务支付借款利息 3,424.43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18 楼

3、法定代表人：朱小明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545.04	12,311.77
净利润	7,634.64	7,271.55
资产总额	561,771.58	485,132.36
所有者权益	77,201.49	73,571.60

注：上述数据均经审议。

9、股东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3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国联财务 3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先生为国联财务的董事。国联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与国联财务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资质情况

国联财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国联财务为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每日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包括应计利息及来自乙方的任何贷

款所得款项)，且存款余额滚动不高于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的贷款余额。

国联财务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综合授信融资品种：人民币贷款、对外担保、买方信贷、融资租赁、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函、代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代理开立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国联财务给予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整。

国联财务为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票据池、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联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及成员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综合授信融资品种：人民币贷款、对外担保、买方信贷、融资租赁、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函、代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代理开立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3、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票据池、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及服务价格

1、交易限额

（1）结算资金存款余额：本协议有效期内各年度，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不包括应计利息及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且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存款余额滚动不高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

的贷款余额。

(2) 经综合考虑甲方及成员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各年度，乙方拟给予甲方及成员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整，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综合授信的使用应符合外部监管政策、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服务价格

(1) 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及成员企业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乙方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 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5)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均不得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6) 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及成员企业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成员企业，甲方及成员企业有权中止、终止乙方的服务。

2、根据乙方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乙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乙方应立即要求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联集团董事会的承诺和解决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甲方及成员企业使用综合授信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内外部监管政策及制度规定的风险缓释措施。

（五）协议的生效

经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有效期：叁年

五、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联财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2021 年度》（天衡专字（2022）00023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联财务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联财务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该预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联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联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国联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汤兴良回避了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1、国联财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公司利用国联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兴良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联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4、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就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风险控制、规范管理的要求。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联财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2021 年度》（天衡专字（2022）00023 号），报告客观、公正的评估了国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关于风险处置预案的制定：

6、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事项及对应处置程序等内容。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联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综上，同意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国联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国联财务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联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联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90,789.33 万元，公司在国联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68,43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国联财务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6.07 万元，向国联财务支付借款利息 3,424.43 万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外，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华光环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2021 年度》（天衡专字（2022）00023 号）
- 5、《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